

省市部署学习于强同志先进事迹活动

6月5日,原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于强与世长辞,终年53岁。数十年如一日,他长期奋战在反腐败斗争一线,尽忠职守、无私奉献。

7月9日上午,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代主任王常松主持召开省纪委监委、省监委第163次会议,研究关于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开展学习于强同志先进事迹活动有关事项。当日,省纪委监委下发《关于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开展学习于强同志先进事迹活动的通知》。

会议及《通知》称,于强同志热爱纪检监察事业,责不避重、事不避难,用拼搏和坚守诠释了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质,是我省纪检监察干部的优秀代表。号召全省纪检监察干部见贤思齐、奋发作为,学习于强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对党忠诚、信念坚定的政治品质,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把初心和使命变成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原动力,始终把政治监督放在首位,切实把“两个维护”落到具体行动之中;学习于强同志勇于担当、敢于碰硬,秉公执纪、坚持原则的斗争精神,学习他同一切腐败行为作最坚决斗争的顽强意志和执着精神,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

懾,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切实当好党章党规的守护者、政治生态的“护林员”;学习于强同志恪尽职守、担当尽责,埋头苦干、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学习他心中始终装着党和人民、装着纪检监察事业的敬业精神,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腐败问题,强化监督和办案,深入人民群众中,瞪大眼睛、拉长耳朵,敏锐地找准问题,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治理,稳中求进、久久为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学习于强同志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克己奉公、清正廉洁的道德情操,一心为公、清廉自守,稳住心神,管住身手,不断加强自身修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真正做到“打铁必须自身硬”,保持纪检监察干部的高风亮节和浩然正气,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找自身在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自觉检身正己,自觉改进提高,切实提升党性修养、锤炼担当品质,永葆清廉底色。要将学习活动与贯彻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委七次会议精神、省纪委五次全会部署结合起来,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长效机制、“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结合起来,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以于强同志为榜样,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聚焦监督、办案两个重点,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不断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为保障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双胜利”、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委书记齐家滨专门作出批示。他指出,于强同志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其事迹感人肺腑,值得学习。他要求,要大力宣传于强同志先进事迹,开展全市党员干部向于强同志学习活动,弘扬其为党的事业尽忠职守、鞠躬尽瘁的优良精神,为常州高质量发展凝聚精神力量。

市委组织部分发《关于开展向于强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强调要大力弘扬不忘初心、无私奉献的崇高品格,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爱岗敬业、担当作为,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凝聚建设

“强富美高”新常州的强大合力。《通知》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开展向于强同志学习活动,要学习于强同志对党忠诚的政治品质、无私忘我的奉献精神、爱岗敬业的进取精神、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通知》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于强同志先进事迹,联系思想实际,检视自身差距,不断提高党性修养,改进工作作风,在“五大明星城”建设中勇于担当作为,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全市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开展专题学习交流,教育引导党员以先进典型为标杆,学先进、赶先进、争先进,在干好本职工作、服务奉献社会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而努力奋斗。

按照上级通知要求,市纪委监委召开市纪委常委会和监委会议,专题研究了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向于强同志学习的活动方案,并于半年度工作会议上进行了部署。活动主要围绕“六个一”展开,即下发一个学习通知、组织一系列先模报告会、举办一系列专题学习会、开展一次学习心得分享会、组建一个先进事迹展览馆以及汇编一册先进事迹。

忠诚履职尽责 积极担当作为

——2020年上半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回眸

今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重大考验,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坚定稳妥原则,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用,服务保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同时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夯实工作基础。

强化政治监督有担当。严肃查处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不力、擅离职守、失职失责等问题,加大对脱贫攻坚工作成效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长江大保护工作的监督,监督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有突破。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全面排查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按照“一领域一专项、一地域一方案”的要求,市区联动同步开展专项治理。市纪委监委推动职能部门加强相关领域治理,各辖市、区纪委监委结合本

地实际,开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力度。牵头抓好“推进作风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专班”工作,围绕解决干部学习力、决策力、执行力、持久力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力开展“四治四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规吃喝、烟(卡)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加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建设。

强化日常监督有作为。协助市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制订2020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认真落实新修订的问责条例,完善责任追究机制,深化探索运用“五单五化”机制,加强信息化监管平台的运用,发挥大数据作用助力精准监督,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

腐体制机制有成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持续压实基层办案责任;发挥标本兼治综合效应,推动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用好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纪检监察建议和提醒函,强化以案促改、举一反三;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弘扬廉洁文化。

政治巡察工作质效有提升。统筹谋划巡察工作,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市委第十一轮巡察对东海证券公司开展巡审联动、运用“系统巡+提级巡”模式对市公安局开展巡察;运用“专项巡+提级巡”模式在市属两级同步开展落实“六保”任务专项巡察,并积极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实施巡察干部队伍建设“青蓝工程”,加快巡察干部成长。

队伍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水平有提高。深入推进“打铁必须自

身硬”专项行动,全面完成市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派驻机构改革,规范运行机制,加大干部培养管理、交流轮岗和选拔任用力度,深化全员培训;加强纪检监察制度废、改、立工作,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强化内部风险防控,加强队伍作风建设;省纪委监委“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纪检监察数据分析系统”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下半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将进一步提振精气神,聚焦中央和省市委全会确立的目标任务,尤其是“九个坚持”目标任务再梳理、再出发,聚焦服务大局,围绕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监督保障执行作用再担当、再作为,聚焦突出问题再整治、再发力,聚焦狠抓监督、狠抓办案两个重点再推进、再落实,聚焦三个保障再完善、再提升,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7月10日,2020“常州市廉洁文化月”活动启动。此次“廉洁文化月”活动共设“廉润龙城”“龙城清韵”“清风润德”“精品荟萃”4大主题,历时1个月,精心策划了廉洁文化主题文艺节目展演、文化讲座、影视歌曲展演等200余项系列活动,通过一个个主题鲜明、干部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和,展现廉洁文化的丰富内涵,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倡廉的浓厚廉洁文化氛围。

图为当天上午首发的“龙城清韵”号廉洁文化主题地铁专列,该专列六节车厢,从六个侧面宣传廉洁文化。 夏晨希/摄



简讯
市纪委监委:7月14日下午,我市召开作风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专班工作推进会。下一阶段,市作风建设专班成员单位将加快推动“政风热线”提档升级,加快推进日常考核管理,加快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快深化基层减负成效,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市作风建设不断向上向好,为推动“五大明星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优良作风保障。

溧阳市:溧阳市纪委监委协助市委牵头制定《关于深入开展清廉

溧阳建设的意见》,将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规则、清廉纪律、清廉文化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各方面、全过程,研究出台建设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企业、清廉学校、清廉医院5个配套文件,努力打造政治生态清明、经济生态清静、社会生态清朗、文化生态清新的清廉溧阳。

金坛区:金坛区纪委监委组织驻村纪检监察联络员投身于防汛工作中,对镇级重点圩堤及排涝站运行疏浚等情况进行滚动式检查,

了解村干部对实时水情、雨情和机电设备运行情况的掌握程度,确保村级防汛软硬件设施全部到位。

天宁区:近日,天宁区监委第一派出监察员办公室举办的村居干部廉训班开班,共有来自村、社区的60余名干部参训听课。此次廉训班采用点单开课的形式,向村(社区)干部普及党纪法规,推动廉政教育向基层延伸。

钟楼区:钟楼区纪委监委稳步推进作风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专班运

行,聚焦服务中心大局,监督推动“六稳”“六保”等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力纠“四风”持续优化政治生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为钟楼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常州经开区:常州经开区以“学标杆、打基础、强监督、创特色”为工作方针,建立健全“4+4+2”联动监督模式,深入推动巡察监督,做实做细审查调查,实现区镇村三级和行使公权力人员警示教育全覆盖,开展20余项廉洁文化活动,为常州经开区“一争创三打造”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省委组织部追记于强同志一等功 市委追授其“常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7月10日,省委组织部根据公务员奖励有关规定,决定给予于强同志追记一等功。

此前,市委追授于强同志“常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于强,男,汉族,中共党员,生前系常州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5月15日,于强病倒在工作岗位,后确诊为胃癌晚期,6月5日医治无效辞世,终年53岁。

于强长期奋战在反腐败斗争一线,坚持秉公执纪执法,坚决维护党的纪律规矩、国家法律权威。无论岗位角色如何转变,他始终坚守初心和使命,保持创业敬业的热情和激情。他无私无畏、忘我投入,直接指挥和参与查处党员干部严重违法违纪案件逾百起,并多次受组织选派至中央纪委、省纪委工作,参与多个大案要案

查办。

于强始终遵循思想政治工作的原则和方法,在旗帜鲜明守牢党纪国法的基础上,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他把安全和质量视为执纪审查工作的生命线,严把程序关和证据关,确保案件质量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他还积极探索提高日常监督质效的方法、路径,持续推进监察体制改革,注重监督审查技术工作,持续打造“清风云”工作品牌。

他模范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守工作纪律和规矩,从不办人情案、关系案,坚决做到不以案谋私、以权谋私,同时对家人严格要求,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

他用实际行动彰显了共产党员信念坚定、担当尽责、心系群众、无私奉献的优秀品质。

创新巡审联动新模式 提升巡察监督质效

市委第四巡察组

在十二届市委第十一轮巡察中,市委第四巡察组对东海证券公司开展政治巡察,积极探索“巡审联动”新模式,实现“1+1>2”的巡察监督实效。这是省内首次以巡察、审计单独组、同时进驻的形式联合开展巡察监督,对被巡察单位进行政治体验和审计体检,切实提高发现问题精准度。

党建引领,推进巡审联动巡察。进驻后立即组织巡察组和审计组的17位党员成立临时党支部,设三个党小组,确保党建工作与巡察、审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

攻坚克难,彰显巡察利剑作用。巡察组对证券金融业务流程和相关法规进行梳理,整理编制券商业务中常用专用名词解释小读本;对公司部门、分子公司和营业部分

成三个巡察阶段,每个阶段结束后召开转段分析会,分析巡察情况,互帮互学、促进提高;以问题为导向,从“暴雷”项目着手,对涉险、涉诉项目逐一进行排查,还原交易全过程,发现公司在管理上的漏洞。

创新机制,着力提升巡察质效。按照“一企一策”的巡察方略,巡察组重塑巡察流程,一方面创新巡察工作机制,制定《关于巡察发现问题操作处置规定》,增强发现问题能力,另一方面创新巡审联动机制,实行“嵌入式”双向融合,同时建立“平行式”会商机制。

本次“巡审联动”,通过无缝衔接、共同进驻、深度融合的协作配合,实现了巡察和审计在业务上的互补,有效突破疑点难点,提高了巡察发现问题精准度。

基层风采

强化监督检查助力防汛工作 武进区纪委监委

今年以来,武进区多条河道水位超警戒线。武进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深入一线,多措并举,加强防汛工作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防汛安全。

大运河沿线的贺北、马杭、龚家、东庄等社区往年一直是重灾区,武进高新区北区纪工委先后多次实地走访监督,加强河堤河道巡察,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强化防汛险情处置,督促推动相关社区严格落实防汛工作要求。

礼嘉镇纪委紧紧围绕“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要求,提前对防汛压力较大的武阳、蒲岸、礼嘉、大路4名村书记进行约谈提醒,进一步明确防汛工作责任和失职责任追究,主动把监督延伸到一线,盯责任、督细节、严问责,常态化、精准化开展防汛汛

督查工作,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雪堰镇纪委组织专门人员,实地查看防汛工作落实情况,并到岗到位情况,与25个行政村及2个苏锡常高速公路施工标段项目部签订了《防汛工作责任书》,明确各单位防汛职责,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

武进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加大防汛工作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主责部门增强责任意识,严明工作纪律,执行防汛命令,确保防汛安全,对防汛工作中脱岗替岗、失职失责、玩忽职守以及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将严肃追究问责,以严厉的纪律保障防汛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以监督保障执行 共护长江母亲河 新北区纪委监委

今年以来,新北区纪委监委深入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发展战略,紧盯省市区委各项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以有力有效的“伴随式”监督,全力助推“长江大保护”工作。

一方面,抽调专门力量组建长江大保护督查专班并实体化运行。对照沿江1000米范围内企业关停、安全拆除、连片复绿、环境提升等重要节点任务,多轮次督导长江整治、禁捕退捕、生态复绿、汛期安全等工作。开展“四不两直”式督查11次,灵活运用“驻点督办”“专题交办”“现场销号”等措施,通过“小切口”推动解决大问题。

另一方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开设知责、明责、担责

“一把手”论谈,推动主体责任落实与长江大保护工作推进同向发力。学习借鉴兄弟地区长江大保护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在保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同时,推动走访慰问、谈心交流等方式,用有力度更有温度的监督为长江大保护一线干部减压松绑。

在聚焦推进大保护工作年内“面上见成效、点上出特色”的同时,新北区纪委监委在管理机制上督促滨湖区(春江镇)加快理顺安全环保管理体系,成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实现“专业化、封闭化、一体化”管理运行模式,着力破解“化工围江”问题。在行政体制上,推动滨湖区“去行政化”改革,将春江镇区域调整为春江、魏村两个街道,形成滨湖区聚焦经济发展、两个街道聚力社会民生的总体布局,进一步放大滨湖区省级开发区优势。